

#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五）

2024年6月份，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涉及我辖区1家食品生产单位的1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添福茶行销售枸杞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5月22日，自治区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对固原市原州区添福茶行小枸杞进行抽样，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小枸杞（检验报告编号：NO: S202470228）克百威实测值为0.081mg/kg，标准指标 $\leq$ 0.02mg/kg，不符合GB2762-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 （二）依法处罚情况。

**违法事实：**本局于2024年6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固原市原州区茗韵茶行涉嫌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枸杞，不符合GB2762-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处罚情况：**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并改正违法行为，建议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2. 罚款 5000 元。罚没款合计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局认为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及时采取下架停止销售，暂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宁夏盈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 年 7 月 28 日微信付款记录“王树斌，盈泉枸杞. 八宝茶批发已收款”、爱企查 APP 宁夏盈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截图，当事人未能索取供货方销售票据，同批次检查报告，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我局发函请大武口市场监管局协查称，宁夏盈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

武口分公司未给当事人销售过枸杞。鉴于当事人不知情，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危害后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及宁夏《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九条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减轻后有罚款金额的，一般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金额的10%。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4年9月19日

